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副研究員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6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3J00P012025_1130061323_113D2025793-01.odt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3J00P012025_1130061323_113D2025794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3年12月13日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習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情事，爰辦宗旨揭講習。
- 二、旨揭講習訂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5時，假國立中興大學（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）社管大樓112會議廳辦理，出席簽到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講習流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逕以電子郵件傳送project1801@cip.gov.tw，或傳真02-8521-1651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02-8995-3198吳名鼎先生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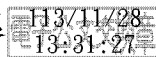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515341 113/11/28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暨事業機構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大專院校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

法令宣導講習

報名回條



位 名稱				
	出席 人員	姓 名		職 銜
手 機			電 話	
電子郵件			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出席 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出席 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
報名提醒事項：

一、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前填妥本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聯絡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Email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，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：02-8521-1651。

三、凡報名參與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交通路線請參閱：國立中興大學／社管大樓 112 會議廳

<https://www.nchu.edu.tw/about-route-map/mid/965>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法令宣導講習

流程表



壹、時間：113年12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

貳、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(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)社管大樓112會議廳

參、講習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3:00-14:00	講習主題(一)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宣導講習一 以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為主。	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： 邱暄予律師
14:00-14:20	綜合座談	
14:20-15:20	講習主題(二)： 法律規範宣導講座一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相關問題及爭議。	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： 童立律師
15:20-15:40	綜合座談	



15:40-16:40	講習主題(三): 法律規範宣導講座— 廣告大小事。	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: 田芳綺律師
16:40-17:00	綜合座談	
17:00	散會	

備註：凡報名參與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